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一八年十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申港证券接受道恩股份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道恩股份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道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5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7
一、声明.....	7
二、承诺.....	8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0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5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23
九、道恩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9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2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3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3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6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36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39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9
六、主要财务指标及指标	40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42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3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3

二、历史沿革.....	43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44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49
五、主要财务数据.....	49
六、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9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49
八、烟台旭力生恩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49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51
十、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51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51
十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51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2
一、标的公司概况.....	52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52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56
四、标的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57
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58
六、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72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74
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79
九、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82
十、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83
十一、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84
十二、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说明.....	85
十三、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85
十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86
十五、标的公司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87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88
第五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90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90
二、收购对象及收购对象的价值确认.....	90
三、股权收购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90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91
五、交割.....	92
六、交割的效力.....	92
七、声明与保证.....	92
八、过渡期安排.....	93
九、税费及承担.....	93
十、信息披露.....	93
十一、保密.....	93

十二、违约责任.....	94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4
十四、协议的补充、修改、转让和终止.....	94
十五、附则.....	95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6
一、基本假设.....	96
二、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	96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00
四、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103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问题的分析说明.....	104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109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10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11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112
十、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112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的核查.....	113
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13
十三、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财务顾问应对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4
十四、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114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16
一、内核程序.....	116
二、内核意见.....	116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17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道恩股份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重组预案、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草案、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标的公司、海尔新材	指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
交易对方、烟台旭力生恩、并购基金	指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道恩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
道恩集团、控股股东	指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道恩有限	指	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山东龙旭、业绩承诺方	指	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申港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泽昌、泽昌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众联资产、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之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之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2840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18）010009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 122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受道恩股份委托，申港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向道恩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制作。

本次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道恩股份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参考。

一、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申港证券就道恩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申港证券内核机构审查, 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道恩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 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随《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六) 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七)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道恩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 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 对道恩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出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的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申港证券内核机构审查，申港证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烟台旭力生恩持有的海尔新材 8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海尔新材 80% 股权，海尔新材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海尔新材 100% 的股权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估值为 29,112.69 万元，收益法估值为 32,245.57 万元。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当支付的交易对价及认购价款合计为 25,796.46 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 25,796.46 万元，全部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首次股权转让价款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烟台旭力生恩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 63.75%。烟台旭力生恩应自收到第一笔转让款之日起 30 日内协调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山东龙旭与烟台旭力生恩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出具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直接向山东龙旭支付股权转让款 7,200.00 万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自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烟台旭力生恩（或烟台旭力生恩指定第三方）支付本次标的公司 80% 股权转让对价的

剩余款项。

2018年6月5日，山东龙旭、烟台旭力生恩、海尔新材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参考，烟台旭力生恩以2.4亿元收购山东龙旭持有的海尔新材80%股权。

烟台旭力生恩已于2018年6月14日和7月27日分别向山东龙旭支付了7,200万元和9,600万元，本次交易中，为减少银行手续费和转账时间，山东龙旭、烟台旭力生恩、上市公司三方共同约定，改由上市公司直接向山东龙旭支付7,200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以及上市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借款筹集的资金。

1、2018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与道恩集团签署了《借款合同》，由道恩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交易股权收购款及收购完成后道恩股份、海尔新材生产经营所需。

2、截至2018年6月末，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余额11,043.56万元，上市公司可通过票据贴现融资。

此外，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市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9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进一步补足。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山东龙旭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8,472.05万元。

在2020年年度审计时，标的公司应当聘请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相应年度所承诺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山东龙旭承诺，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

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应补偿金额=（18,472.05-2018年至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8,472.05×24,000万元。

在计算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以24,000万元为限。

2018年10月23日，山东龙旭控股股东烟台鲁旭塑胶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对山东龙旭在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事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之间为过渡期。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不随过渡期标的公司的盈亏变化而变化。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烟台旭力生恩承担。过渡期间如若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分红归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所有。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尔新材8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道恩股份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5,869.83	资产总额	99,060.02	56.40%
营业收入	125,431.39	营业收入	93,408.53	13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25,79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资产净额	84,250.80	30.62%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为交易对方烟台旭力生恩的有限合伙人，上市公司持有其99.97%的出资份额。

烟台旭力生恩《合伙协议》约定，烟台旭力生恩的全部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生众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同，由其直接行使。

同时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两名，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所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上市公司能够对烟台旭力生恩施加重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烟台旭力生恩为上市公司联营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110,376.36	171,055.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7,827.00	87,858.76
营业收入	53,509.24	120,855.96
利润总额	6,362.11	8,953.18
净利润	5,592.20	7,98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2.20	7,511.4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有所增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塑性弹性体产品、改性塑料产品及色母粒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上市公司的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是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增强增韧改性塑料、高光泽改性塑料和阻燃改性塑料，色母粒产品主要是专用色母粒和多功能色母粒。

海尔新材主要从事 ABS、PP 等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同一行业，具有较高的协同性，标的公司业务是对上市公司的重要补充。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和色母粒主要供给汽车和电器零部件制造商，自 2006 年以来，上市公司先后成为一汽集团、上海大众、长城汽车、日产汽车、吉利汽车、海尔集团、海信集团、九阳股份等多家国内企业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的供应商，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海尔新材生产的改性塑料粒，广泛用于家电、汽车等生产加工领域，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含海尔集团、松下电器、延锋汽车、三菱等。标的公司客户与上市公司客户存在一定重叠和交互。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借助海尔新材的产品优势和销售渠道，可以进一步增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宁、韩丽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中，除上市公司外，道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宁、韩丽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的议案。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3日，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3日，海尔新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数码科技出具承诺，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道恩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等）。

上述审批程序为本次交易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将及时向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

	<p>说明或承诺。本公司并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p> <p>2、本公司保证向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人并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p> <p>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标的公司</p>	<p>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并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p>

	<p>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p> <p>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公司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企业/本人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p> <p>2、本企业/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企业/本人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企业/本人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完整权利。本企业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p> <p>2、本企业已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3、本企业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p> <p>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p>

	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关于自身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本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在此承诺：</p> <p>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p> <p>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p> <p>承诺人在最近三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p> <p>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承诺：</p> <p>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p> <p>2、最近五年，本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最近五年，本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5、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6、本人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p>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p> <p>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p>

	<p>2、本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标的公司</p>	<p>本公司在此承诺：</p> <p>1、最近五年，本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最近五年，本公司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5、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关于标的公司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p>	
<p>交易对方</p>	<p>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让方，在此承诺：</p> <p>1、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2、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p> <p>3、标的公司将独立、完整的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p>

	<p>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p> <p>4、如果标的公司因为本次重组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企业将向标的公司全额补偿标的公司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5、如果标的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企业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p> <p>6、标的公司对其专利享有独家所有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p> <p>7、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p> <p>8、标的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p> <p>本次重组后，若由于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p>
<p>（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交易对方</p>	<p>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让方，在此承诺：</p> <p>1、本企业将尽力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3、本企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企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p>	<p>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标的公司</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p>

	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交易对方	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让方，在此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有限合伙人外，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人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本公司/本人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2、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公司/本人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

	<p>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p> <p>4、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p> <p>5、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p> <p>6、本公司/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除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p>
(九)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p>
(十) 关于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本公司/本人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p>
(十一) 关于对未办理房产证房屋所有权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	<p>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位于青岛胶州市海尔大道 3 号的海尔工业园内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目前本公司正在与当地街道办事处一起向胶州市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产权。</p>

(十二) 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除持有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以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十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市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p> <p>3、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p> <p>4、上述承诺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和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提醒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可能来源于控股股东借款，将产生一定财务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标的公司净利润能够覆盖上述财务费用。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37 元/股和 0.22 元/股，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新增财务费用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49 元/股和 0.30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充分发挥整合效应,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

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组织架构，持续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九、道恩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道恩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与韩丽梅为一致行动人，道恩集团、韩丽梅已出具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道恩股份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计划。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下游客户集中带来配套行业整合需求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橡胶及塑料制品业，属于汽车制造、家电制造等行业的配套产业，主要终端客户包括海尔、松下、三菱、延锋汽车等大型制造企业。经过多年发展，下游制造行业呈现出显著的产能集中、区域集中的特征，为大型制造企业配套的供应商亦存在产能集中、区域集中的趋势，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标的公司，可进一步提升产业布局。

（二）标的公司从事的改性塑料加工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改性塑料应用领域比较广泛，随着“以塑代钢”和“汽车轻量化、家电轻薄时尚化”等趋势的影响，该行业的应用产品将进一步拓展，企业技术升级与创新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与调整，为该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我国塑钢比和人均塑料消费量相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三）资本市场为公司并购和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7年1月，道恩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首发上市，道恩股份从资本市场中获取了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为道恩股份继续扩张和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借助资本市场手段，道恩股份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优质客户基础、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的同行业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

上市公司通过产业整合的方式对行业内具有一定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的知名企业进行并购，为实现道恩股份整体战略构想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收购海尔新材80%股权，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挥协同作用，实现产业整合

道恩股份和海尔新材双方属于同行业公司，业务相关度较高。通过本次并购及并购之后的整合，双方将能够实现各自优势资源的共享与互补，能够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相关服务，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协同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的议案。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3日，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3日，海尔新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数码科技出具承诺，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

限于：

1、道恩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等）。

上述审批程序为本次交易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道恩股份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烟台旭力生恩持有的海尔新材 8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道恩股份直接持有海尔新材 80% 股权，海尔新材成为道恩股份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海尔新材 100% 的股权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估值为 29,112.69 万元，收益法估值为 32,245.57 万元。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当支付的交易对价及认购价款合计为 25,796.46 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 25,796.46 万元，全部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首次股权转让价款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烟台旭力生恩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 63.75%。烟台旭力生恩应自收到第一笔转让款之日起 30 日内协调标

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山东龙旭与烟台旭力生恩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出具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直接向山东龙旭支付股权转让款 7,200.00 万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自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烟台旭力生恩（或烟台旭力生恩指定第三方）支付本次标的公司 80% 股权转让对价的剩余款项。

2018 年 6 月 5 日，山东龙旭、烟台旭力生恩、海尔新材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参考，烟台旭力生恩以 2.4 亿元收购山东龙旭持有的海尔新材 80% 股权。

烟台旭力生恩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和 7 月 27 日分别向山东龙旭支付了 7,200 万元和 9,6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为减少银行手续费和转账时间，山东龙旭、烟台旭力生恩、上市公司三方共同约定，改由上市公司直接向山东龙旭支付 7,2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以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借款筹集的资金。

1、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道恩集团签署了《借款合同》，由道恩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交易股权收购款及收购完成后道恩股份、海尔新材生产经营所需。

2、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11,043.56 万元，上市公司可通过票据贴现融资。

此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市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进一步补足。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山东龙旭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8,472.05 万元。

在 2020 年年度审计时，标的公司应当聘请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相应年度所承诺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山东龙旭承诺，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应补偿金额=（18,472.05-2018 年至 2020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18,472.05×24,000 万元

在计算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以 24,000 万元为限。

2018 年 10 月 23 日，山东龙旭控股股东烟台鲁旭塑胶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对山东龙旭在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事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之间为过渡期。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不随过渡期标的公司的盈亏变化而变化。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烟台旭力生恩承担。过渡期间如若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分红归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所有。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尔新材 8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道恩股份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5,869.83	资产总额	99,060.02	56.40%

营业收入	125,431.39	营业收入	93,408.53	13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25,79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资产净额	84,250.80	30.62%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道恩股份为交易对方烟台旭力生恩的有限合伙人，道恩股份持有其 99.97% 的出资份额。

烟台旭力生恩《合伙协议》约定，烟台旭力生恩的全部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其直接行使。

同时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两名，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所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上市公司能够对烟台旭力生恩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烟台旭力生恩为上市公司联营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道恩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	------------------------------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110,376.36	171,055.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7,827.00	87,858.76
营业收入	53,509.24	120,855.96
利润总额	6,362.11	8,953.18
净利润	5,592.20	7,98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2.20	7,511.4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有所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塑性弹性体产品、改性塑料产品及色母粒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上市公司的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是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增强增韧改性塑料、高光泽改性塑料和阻燃改性塑料；色母粒产品主要是专用色母粒和多功能色母粒。

海尔新材主要从事 ABS、PP 等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同一行业，标的公司业务是对上市公司的重要补充。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和色母粒主要供给汽车和电器零部件制造商，自 2006 年以来，公司先后成为一汽集团、上海大众、长城汽车、日产汽车、吉利汽车、海尔集团、海信集团、九阳股份等多家国内企业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的供应商，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海尔新材生产的改性塑料粒，广泛用于家电、汽车等生产加工领域，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含海尔集团、松下、延锋汽车、三菱等。标的公司客户与上市公司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叠和交互。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海尔新材，可以进一步增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宁、韩丽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中，除上市公司外，道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宁、韩丽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Dawn Polymer Co.,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5,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晓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道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8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06 日
邮政编码	265700
电话	0535-8866557
传真	0535-8831026
电子邮箱	thc@chinadawn.cn
互联网网址	www.dawnpren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456581228
经营范围	弹性体、改性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一）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10 年 12 月，公司设立

道恩股份系由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22 日，道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道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 7-0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审验，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9 日，道恩股份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 3706812280074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道恩股份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道恩集团	3,518.1919	61.72
2	韩丽梅	1,750.6523	30.71
3	伍社毛	388.9417	6.83
4	田洪池	42.2141	0.74
合计		5,700.0000	100.00

2、2012 年 12 月，增资至 6,3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道恩股份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道恩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899 万元，其中 55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 3,34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自然人蒿文朋以货币资金出资 301 万元，其中 4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 25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6,300 万元，其中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占 64.69%，韩丽梅占 27.79%，伍社毛占 6.17%，田洪池占 0.67%，蒿文朋占 0.68%。

2012 年 12 月 25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2）汇所验字第 7-016 号）。道恩股份就本次增资行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道恩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道恩集团	4,075.1919	64.69
2	韩丽梅	1,750.6523	27.79
3	伍社毛	388.9417	6.17
4	田洪池	42.2141	0.67
5	蒿文朋	43.0000	0.68
合计		6,30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6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深山东道恩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9号），核准道恩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新股。

2017年1月6日，道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道恩股份总股本变更为8,4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道恩集团	4,075.1919	48.51
2	韩丽梅	1,750.6523	20.84
3	伍社毛	388.9417	4.63
4	田洪池	42.2141	0.50
5	蒿文朋	43.0000	0.51
6	其他股东	2,100.0000	25.00
	合计	8,400.0000	100.00

2、2017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道恩股份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道恩股份于2017年6月向全体股东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道恩股份现有总股本8,4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总股数为4,20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12,600万股。

3、2018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道恩股份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道恩股份于2018年4月向全体股东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道恩股份现有总股本12,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总股数为12,60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道恩股份总股本增加至25,200万股。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道恩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2,225.58	48.51

2	韩丽梅	5,281.07	20.96
3	伍社毛	599.02	2.38
4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道恩股份2017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0.99	2.11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97.65	1.5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99	0.77
7	沈向红	136.99	0.54
8	蒿文朋	129.00	0.51
9	田洪池	126.64	0.5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68	0.47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化，均为道恩集团。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于晓宁先生及韩丽梅女士。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道恩股份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的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是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增强增韧改性塑料、高光泽改性塑料和阻燃改性塑料；色母粒产品主要是专用色母粒和多功能色母粒。

（一）按业务性质划分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060.17	92,796.59	79,326.91	61,838.10
其他业务收入	1,449.07	611.93	641.59	784.98
合计	53,509.24	93,408.53	79,968.50	62,623.08

(二) 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改性塑料类	28,514.98	49,161.66	40,808.33	31,466.19
热塑性弹性体类	14,746.81	28,333.26	26,062.02	19,102.99
色母粒类	8,798.39	15,301.67	12,456.56	11,268.92
其他	1,449.07	611.93	641.59	784.98
合计	53,509.24	93,408.53	79,968.50	62,623.08

(三) 按区域划分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境内	52,273.55	91,274.87	78,109.07	61,121.03
境外	1,235.68	2,133.66	1,859.42	1,502.05
合计	53,509.24	93,408.53	79,968.50	62,623.08

六、主要财务指标及指标

道恩股份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一：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10,376.36	99,060.02	100,975.29	59,303.39
负债总额(万元)	22,549.37	14,809.22	22,698.37	18,38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87,827.00	84,250.80	76,301.72	39,160.01
每股净资产(元)	3.49	3.34	3.03	2.07
资产负债率(%)	20.43	14.95	22.48	31.00
流动比率	3.34	6.04	3.94	2.36
速动比率	2.20	3.67	3.23	1.72

其中：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表二：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509.24	93,408.53	79,968.50	62,623.08

营业利润(万元)	6,295.94	10,516.83	8,945.17	6,951.66
利润总额(万元)	6,362.11	11,053.31	9,502.98	7,44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92.20	9,379.78	7,932.10	5,98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7	0.42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3,332.61	3,359.31	4,466.88	4,55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11.73	18.39	16.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0	3.88	4.15	4.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0	5.41	5.81	6.01
毛利率(%)	19.74	20.55	24.38	23.31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道恩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道恩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于晓宁先生及韩丽梅女士。

控股股东道恩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723865171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晓宁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6日
注册地址	龙口开发区东首
经营范围	苯酚、丙酮、甲苯、丁酮、苯乙烯、纯苯、乙二醇、盐酸、丁醇、辛醇、异丁醇、二甲苯、二甘醇、甲醇、甲基异丁基（甲）酮、二氯乙烷、丙烷、2-丙烯腈 [稳定的]、丙烯的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钛白粉、天然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矿产品、土木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钢材、铝型材、工艺礼品、石油焦、工业用水、黄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成品油零售（限公司加油站经营）；仓储；货物装卸服务；房屋、场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桥梁道路工程的施工；园区绿化；土地复垦；给排水管道安装；平整土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晓宁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 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 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道恩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于晓宁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之前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总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龙口市兴隆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创立道恩集团并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任道恩有限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道恩股份董事长。

韩丽梅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至 1997 年，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会计；1997 年至今任龙口市兴隆航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道恩股份董事。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以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MT2NC0G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18年3月，烟台旭力生恩成立

2018年3月15日，道恩股份与生众投资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旭力生恩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3月16日，烟台旭力生恩取得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3MT2NC0G的营业执照。

烟台旭力生恩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道恩股份	有限合伙人	29,990.00	99.97
2	生众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	0.03
合计			30,000.00	100.00

根据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一条，合伙人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无首期出资，于2023年3月1日前出资全部到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烟台旭力生恩出资尚未实缴完毕，烟台旭力生恩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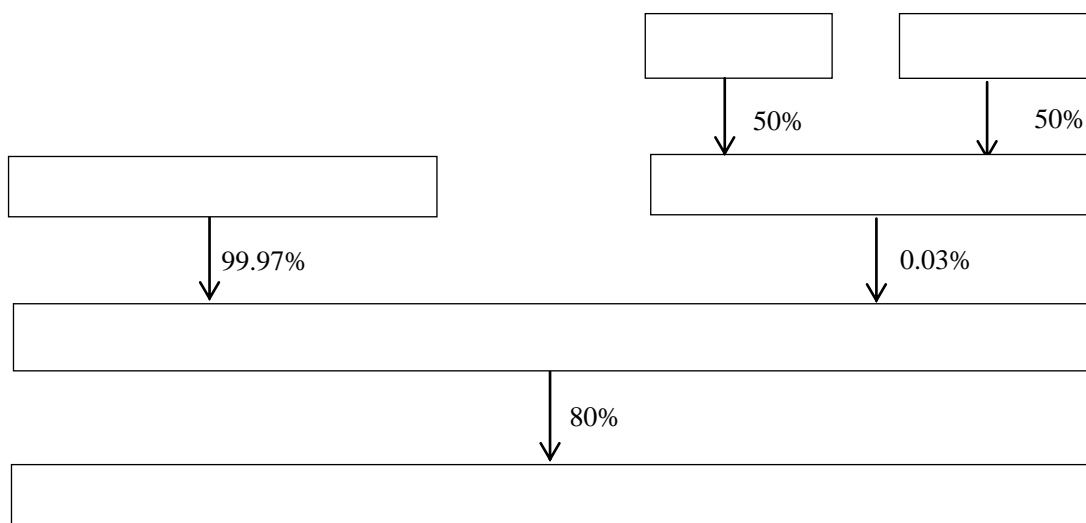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时间	出资人	金额
----	-----	----

2018年4月12日	生众投资	10.00
2018年4月13日	道恩股份	100.00
2018年6月8日	道恩股份	7,200.00
2018年7月23日	道恩股份	9,600.00
合计		16,910.00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



烟台旭力生恩出资人为道恩股份与生众投资，生众投资为自然人安锐与崔力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烟台旭力生恩合伙协议关于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约定，生众投资享有对烟台旭力生恩的控制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自然人安锐与崔力为烟台旭力生恩、海尔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安锐先生：1975年6月出生，汉族，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硕士、民商法学博士。1996年至2000年，在重庆海外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0年至2016年，先后在西南证券、新疆证券、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任公司内核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经理；2017年起，在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工作，任生众投资总经理。

崔力先生：1974年11月出生，汉族，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1997年至2008年，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主任助理、营业部副经理、营销总监等职务；2008年至2010年，在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红黄路营业部工作，任营业部总经理；2010年底至2016年，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华一路证券营业部工作，任营业部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7年起，在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工作，任生众投资董事长。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烟台旭力生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2235687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力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松石支路222号东和春天9幢商铺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生众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锐	500.00	50.00
2	崔力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生众投资历史沿革

（1）2014年12月，生众投资设立

生众投资设立于2014年12月18日，成立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

2014年12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向生众投资颁发了（渝北）登记内设字[2014]第598021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生众投资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海民	70.00	70.00
2	罗红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年5月15日，生众投资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周海民将其持有的生众投资35%股份按原出资额转让给安锐，原股东周海民将其持有的生众投资35%股份按原出资额转让给崔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原股东罗红将其持有的生众投资15%股份按原出资额转让给安锐，原股东罗红将其持有的生众投资15%股份按原出资额转让给崔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

权。

2016年5月15日，生众投资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崔力以货币方式出资450万元，安锐以货币方式出资450万元。

2016年5月2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向生众投资颁发了(渝北)登记内变字[2016]第04689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东变更(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生众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锐	500.00	50.00
2	崔力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生众投资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生众投资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6.35	1,031.12	889.66
负债总额	264.70	405.26	5.15
股东权益	631.64	625.86	884.5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89.32	299.35	
利润总额	25.78	-258.65	-120.51
净利润	25.78	-258.65	-120.51

注：其中生众投资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生众投资除持有烟台旭力生恩0.03%的出资份额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	------	-----------------	---------	------	----

1	成都准众智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5.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无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0.05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生众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万元。其余有限合伙人为姜伟、潘先文等10名自然人。
3	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3.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生众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75万元。崔永明和白磊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2,300万元和125万元。
4	宁波巨灵翔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0	0.99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生众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另一名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姜伟，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

7、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生众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0406。

生众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和运作管理，其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均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生众投资的主要管理人员均具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没有重大失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生众投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进行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烟台旭力生恩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财务数据

烟台旭力生恩成立于 2018 年 3 月，其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资产总额	7,309.59
负债总额	17.63
股东权益	7,291.9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8.04

六、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烟台旭力生恩除持有海尔新材 80%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烟台旭力生恩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 SCR627。

八、烟台旭力生恩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合伙目的：集合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资金投向项目，为全体合伙人提供资产增值服务。

合伙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主要投资有限合伙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

投资运作与投资退出：以股权方式投资于非上市公司，主要通过首次公开发

行并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对于高分子、新材料相关产业的投资标的，有限合伙人具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期限为 5 年。其中约定前两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合伙期限是否延长。根据合伙企业经营情况，合伙企业也可以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提前清算。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生众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9,990 万元。无首期出资，所有出资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全部到位。

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管理和决策机制：生众投资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负责为基金组建管理团队，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退出、收益分配等事项，享有并履行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或约定权利及义务。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依法对合伙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决议。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普通合伙人生众投资委派 2 名，有限合伙人公司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所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管理费用：普通合伙人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有权每年向本合伙企业收取实缴出资额千分之二的管理费。期限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服务的时间收取，即实缴出资额千分之二*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一月的按整月计算。

收益分配机制：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收益，首先用于弥补合伙企业以前年度的亏损，在扣除合伙企业运作费用及其管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开支后，全体合伙人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为交易对方有限合伙人，上市公司持有烟台旭力生恩 99.97%的出资份额，并委派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决策委员，上市公司能够对烟台旭力生恩施加重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烟台旭力生恩为上市公司联营企业，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十、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海尔新材 8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为海尔新材。海尔新材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国际工业园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崔青涛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7255914261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特种塑料、塑料复合材料、化工助剂、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电子材料、废旧材料再分解、再利用（仅限于经过粉碎、初选的塑料碎片回收处理）及相关制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食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年04月17日至长期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1年4月，海尔新材设立

海尔新材是海尔投资、海尔科化和星洋国际于2001年4月17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

2001年3月6日，海尔集团公司出具《字号许可使用证明》，同意海尔新材在名称中使用“海尔”字号。

2001年3月2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名称预核（外）NO：8120010321084），同意预先核准名称“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2001年4月2日，胶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青岛海尔新材

料研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胶外经贸审字（2001）第 113 号），认为海尔新材合同、章程等材料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批准。

2001 年 4 月 11 日，海尔新材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2001〕0215 号）。

2001 年 10 月 12 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青日会外验字第 01-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0 月 12 日，海尔新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共 723.43 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 722.90 万美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 723.43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1 年 4 月 17 日，海尔新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字鲁青总字第 008229 号”的营业执照。

海尔新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海尔投资	469.90	65.00
2	星洋国际	180.70	25.00
3	海尔科化	72.30	10.00
合计		722.90	100.00

（二）200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1 日，海尔新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海尔投资将持有的海尔新材 65%的股权以原值 3,900 万元转让给海尔集团，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海尔科化和星洋国际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海尔投资与海尔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10 月 21 日，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胶外经贸审字（2002）第 675 号），同意海尔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尔新材 65%的股权转让给海尔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海尔集团	469.90	65.00
2	星洋国际	180.70	25.00
3	海尔科化	72.30	10.00
合计		722.90	100.00

（三）201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0日，海尔新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海尔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尔新材65%的股权、海尔科化将其持有的海尔新材10%股权分别转让给卓翱投资，并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星洋国际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海尔集团与卓翱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为3,903万元。同年8月27日，海尔科化与卓翱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为600万元。

2010年8月12日，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申请的批复》（胶外经贸审字（2010）第22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9月6日，海尔新材取得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140000765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卓翱投资	542.20	75.00
2	星洋国际	180.70	25.00
合计		722.90	100.00

（四）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海尔新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卓翱投资将在海尔新材持有的75%的股权、星洋国际将在海尔新材持有的25%股权分别以13,870.48万元和4,623.49万元转让给数码科技。并根据当时出资汇率，注册资本折算成6,000万元人民币，同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9日，胶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胶外经贸审字（2015）第1280号），同意相关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日，海尔新材取得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140000765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数码科技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五）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6日，数码科技作出股东决定，数码科技拟将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以19,532万元转让给山东龙旭。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龙旭	4,800	80.00
2	数码科技	1,2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六）2018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5日，山东龙旭、烟台旭力生恩、海尔新材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参考，烟台旭力生恩以2.4亿元收购山东龙旭持有的海尔新材80%股权。数码科技出具《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放弃对标的公司8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8年7月2日，海尔新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山东龙旭将持有的海尔新材80%股权转让给烟台旭力生恩。

2018年7月3日，海尔新材取得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725591426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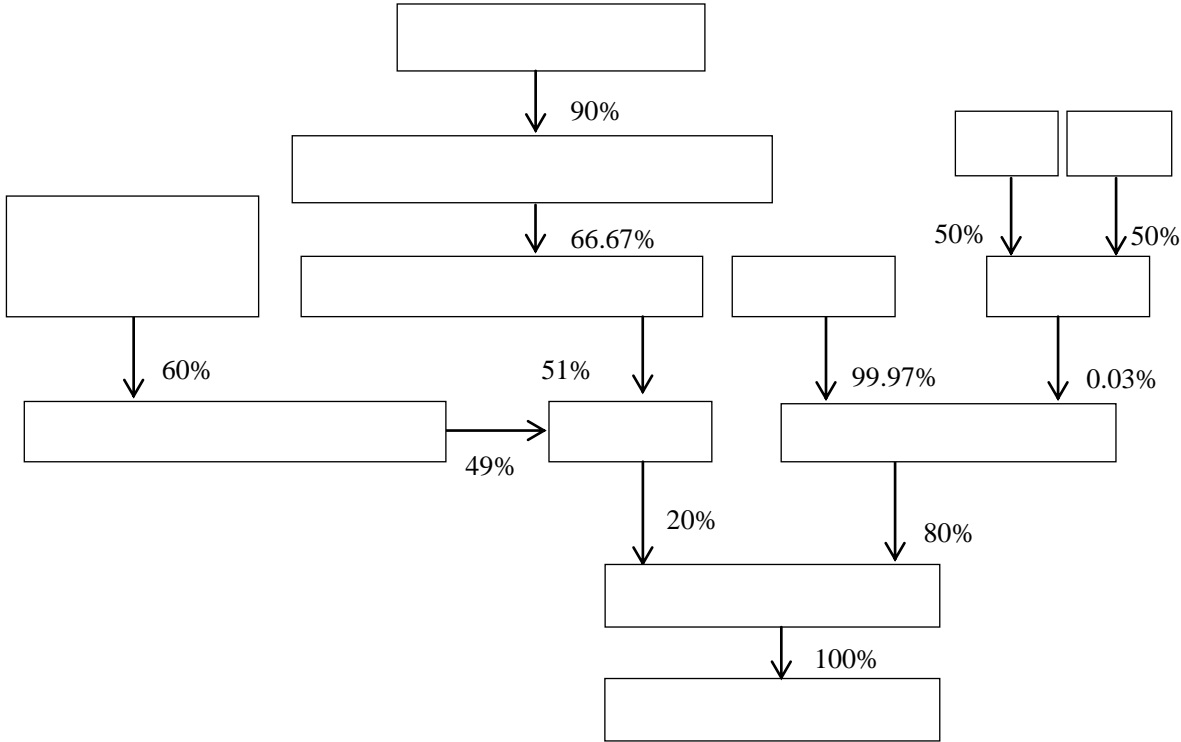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旭力生恩	4,800	80.00
2	数码科技	1,2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付款进度的约定，烟台旭力生恩已于2018年6月14日和7月27日分别向山东龙旭支付了7,200万元和9,600万元，因标的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一)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尔新材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烟台旭力生恩持有海尔新材 80% 股权，是海尔新材的控股股东。

根据烟台旭力生恩《合伙协议》，生众投资担任旭力生恩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时，自然人崔力、安锐分别持有生众投资 50% 股权，两人共同控制生众投资，为海尔新材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烟台旭力生恩，烟台旭力生恩资料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安锐和崔力。安锐先生和崔力先生简历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产权及控制关系”之“(一) 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控股股东烟台旭力生恩除持有海尔新材 80%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除标的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安锐和崔力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霍尔果斯生众锐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注：（1）安锐、崔力分别持有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生众投资信息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产权及控制关系”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2）安锐、崔力分别持有霍尔果斯生众锐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

（3）安锐、崔力通过生众投资实现控制的企业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产权及控制关系”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之“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尔新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新材及其子公司仍沿用原有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若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尔新材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海尔新材持有海纳新材 100% 股权，海纳新材为海尔新材全资子公司。

（一）海纳新材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跃进河以南青连铁路以西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崔青涛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M0T933G
经营范围	塑料复合材料、化工助剂、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电子材料、废旧材料再分解、再利用（仅限于经过粉碎、初选的塑料碎件回收处理）及相关制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食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06月15日至长期

（二）海纳新材历史沿革

1、2018年6月，海纳新材成立

海纳新材为海尔新材全资子公司，2018年6月15日，海纳新材取得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1MA3M0T933G的营业执照。

海纳新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尔新材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五、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及所属行业

海尔新材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海尔新材所属行业为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目前，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主要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对塑料加工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

目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承担了塑料加工行业的管理职能，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塑料行业唯一的全国性组织，由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事业单位、企业集团、区域性协会、专业委员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单位自愿组成，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改性塑料、工程塑料等多个专业委员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适用于我国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2017.1.25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HIPS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等产品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	《新材料发展指南》	2017.1.23	以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
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29	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突破钛合金、高强合金钢、高温合金、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
4	《轻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10.27	加强塑料行业特种工程塑料，功能性膜材料，石墨烯高分子材料等基础前沿技术研究。
5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7.28	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术，重点是高温合金、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技术及应用。
6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7.19	强化轻工基础能力，加快低成本高性能工程塑料、新型环保PVC等塑料制品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7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6.5.23	加大对塑料加工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支持力度，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改性及工程塑料等制品为“十三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6.1.29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等领域为国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013.2.28	液晶聚合物（LCP）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为鼓励类项目。
10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5.12.26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等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目前海尔新材主要生产 ABS、PP 等各类改性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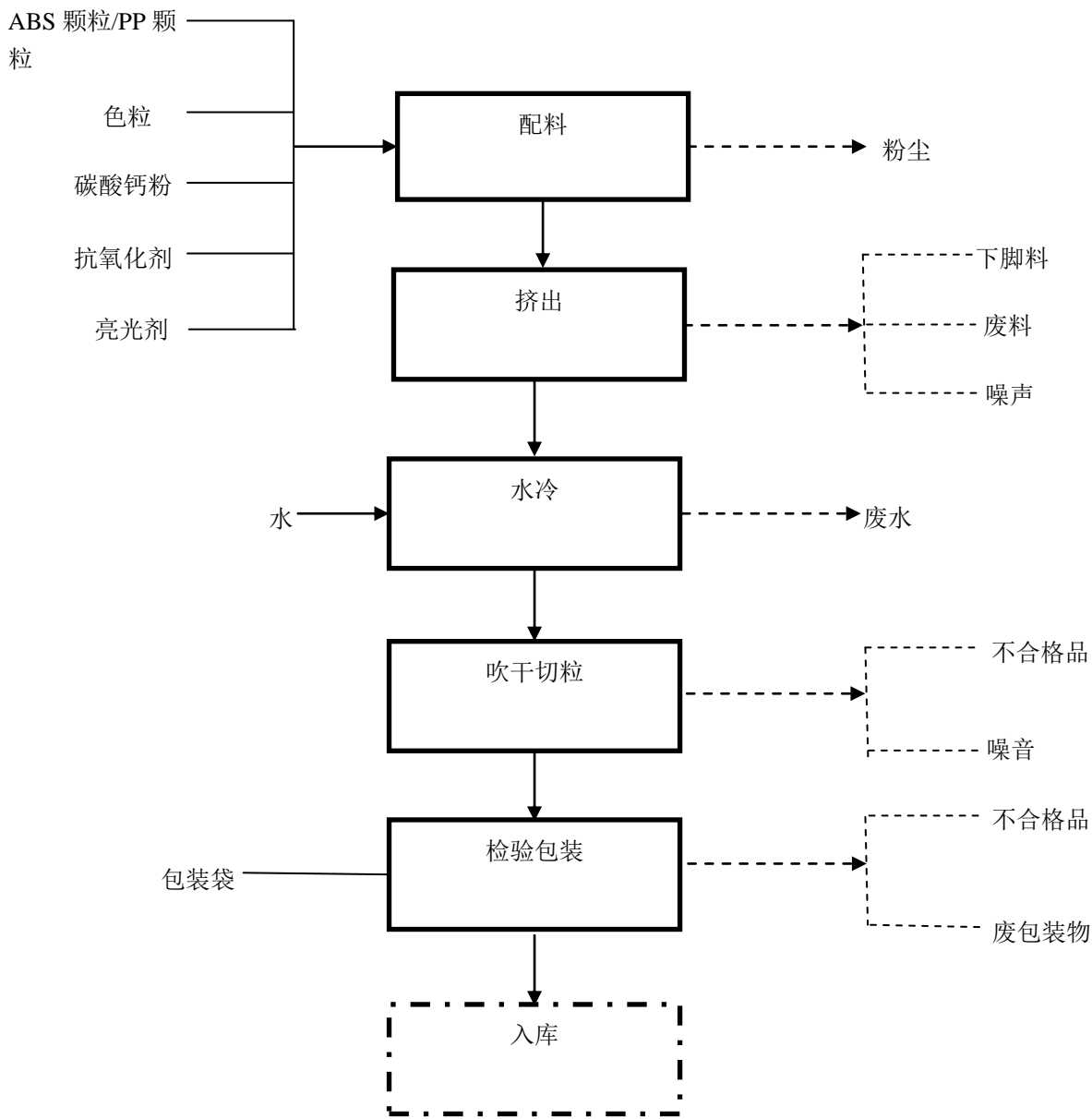
改性塑料是一种以高分子聚合物为主要成分的材料，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通过向合成树脂中添加合适的改性剂，采用一定的加工成型工艺，从而制得具有新颖结构特征、能够满足各种不同使用性能要求的新型塑料材料产品。

通过改性，普通塑料可达到性能增强、功能增加、成本降低等目的。改性塑料在克服传统塑料不耐热、易老化等不利特征的同时，仍保持了塑料的质轻、绝缘、耐磨等优良性能。基于改性塑料的优良性能，改性塑料在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医疗产品、轨道交通等领域均具有广泛的应用。

报告期内，海尔新材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海尔新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配料、挤出、水冷、吹干切粒、检验包装等生产工序，其流程如下：



配料：根据工艺要求，将各种原辅料加入配料桶中，密闭状态进行搅拌混匀；

挤出：利用挤出设备将配料后的原辅料在 200℃ 温度下进行挤出，塑料柱状物；

水冷：利用冷却水槽将挤出的塑料柱状物降温；

吹干切粒：利用压缩空气吹干水冷后的塑料柱状物，经过切粒机裁成工艺要求的粒径；

检验包装：人工检验成品塑料颗粒的外观，将合格的成品塑料颗粒按客户需求的方式进行包装，入库待发。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大宗树脂（PP、ABS、PS 等）、功能助剂（阻燃剂、玻璃纤维等）以及辅料。标的公司在采购过程中注重原料的质量和价

格，在保证所有采购原料满足国家质量标准与环保标准的前提下追求原料采购的性价比。

(1) 供应商管理

标的公司特别制定了《供方管理程序》以确保供应商为标的公司提供合格的产品与服务。制度中明确规定了供应商的分类、资质的审查与评价、合同的签订以及持续评价与审核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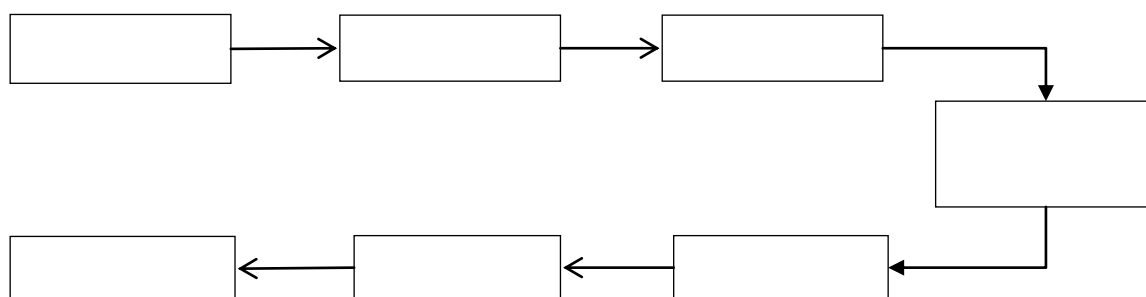
(2) 采购策略

标的公司以“产销协同”为原则，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月度预算制定相应的采购策略。

(3) 采购流程

标的公司采购部门根据每月生产预算制定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价格提交财务部门备案后，采购部门正式下单与供应商协商送货。到货材料质检合格后，材料入库。关于货款，供应商每月底根据对账数据开具发票，标的公司收到发票后根据合同约定定期付款。

标的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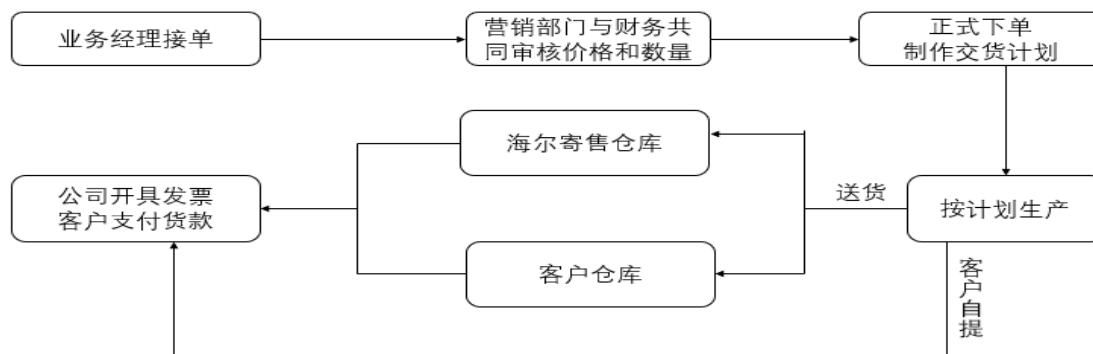


2、销售模式

(1) 部门设置

标的公司设置了海尔大客户部和营销部，分别负责海尔集团内部和其他客户的营销战略和营销计划。海尔大客户部目前约有 10 名业务经理专门负责海尔集团旗下所有子公司订单的签订与协调。营销部设有销售、辅助、关务三个子部门，其中销售部门负责下游客户的订单签订、订单管理、项目策划以及相关协调工作。辅助团队的主要职能为销售部门员工下单后协助审核订单数量与价格是否与订单相符。关务部门主要负责标的公司销售相关的出口工作管理以及工作结转。

(2) 销售流程



每月 18 日左右，营销部确定客户下月的订单预算。客户下单后，营销部门与财务共同审核客户的订单数量与价格是否与预算相符及该订单是否能够保证标的公司利润。价格审核获批后，业务经理与客户协商制定交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计划下单生产并送货至客户仓库或安排自提，销售流程结束。

针对部分客户，对方要求其所有的供应商必须将其采购的货物运送达其指定的寄售仓库，这些货物待客户领用后才算销售完毕。

每月月底，标的公司根据对账数据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客户按期付款。

3、生产模式

营销部负责落实客户下月计划需求，每月 18 日提报月度订单预算，每周五提交下周的周计划，报制造部整理汇总。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预算并结合设备、物料等因素后，制定生产计划。

4、盈利模式

海尔新材盈利模式主要依靠销售各类改性塑料产品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行情，并结合原材料生产成本变化等因素进行浮动。标的公司产品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在青岛、长三角、珠三角、西南、海外等市场均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5、结算模式

(1) 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通常与客户先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长期合作意向。合作期间，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定期向标的公司下达订单，确定产品数量与价格等内容。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对账时间为每月月底，客户就对账期间的收货情况与标的公司对账，确认数量、价格、扣款等信息。确认完毕后，标的公司根据对账单开具发票，标的公司根据客户性质、规模给予不同的信用期，由于客户基本为大型家电、汽车零部件等制造厂商，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基本可以确保在信用期到期前准时付款。国内客户通过现汇与电子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海外客户结算货币为美元，多以信用证的方式结算。

(2) 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海尔新材于每月月底与供应商进行对账，确定采购数量和金额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供应商一般给予标的公司一个月账期，到期后标的公司按时付款。结算方式上，对国内供应商，主要采取电子承兑汇票和现汇方式付款；对于海外供应商，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信用证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六) 标的公司分别对海尔集团客户和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别对海尔集团客户和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尔集团客户销售收入	52,269.38	87,286.84	43,866.85
海尔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76.47%	69.59%	60.07%
其他客户销售收入	16,079.22	38,144.55	29,157.17
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3.53%	30.41%	39.9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海尔集团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0.07%、69.59% 和 76.47%，对海尔集团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 60%。标的公司 2001 年由海尔集团投资设立时，其定位为海尔集团客户提供改性塑料，经过接近 20 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成为海尔集团改性塑料重要供应商。海尔集团客户收入占标的公司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1、改性塑料的下游主要是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然而，想要成为这些行业的供应商，改性塑料厂商需要接受严格的审查程序，只有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能被列入下游厂家的供应商名单向其供货。原因在于这些下游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要求很高，这些行业内的企业对原材料质量的认同只能建立在长期考察和业务合作的基础上。显然，成为供应商的步骤较为复杂，时间周期较长，下游行业

为了维持供货质量和数量的稳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货商。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供需关系和品牌效应导致标的公司对海尔集团客户销售比重较大且较为稳定。

2、标的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产品用于制造家电、汽车等零部件，下游厂商对于交货期的要求很高，零部件企业选址上靠近客户更具优势。目前，标的公司地处海尔工业园内，和其最大的合作客户海尔集团的生产工厂之间距离较近，有利于快速供货并且运输成本远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从而也导致了标的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比重较大。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对海尔集团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 60%，系由于改性塑料行业特性及区域性决定的。

（七）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产品产能、产量、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海尔新材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改性塑料	有效产能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8年1-6月	47,000	4,014.38	48,739.06	48,315.24	4,438.21
2017年	94,000	3,601.17	90,962.49	90,549.28	4,014.38
2016年	94,000	2,402.00	64,203.99	63,004.83	3,601.17

注：2018年上半年，因青岛地区召开上合组织峰会，期间标的公司停产并委托其他公司代加工，导致当期改性塑料销售量大于当期有效产能。

2、标的公司产销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塑料	65,258.29	95.48%	120,201.16	95.83%	68,983.07	94.47%
其他	3,090.31	4.52%	5,230.23	4.17%	4,040.95	5.53%
合计	68,348.60	100.00%	125,431.39	100.00%	73,024.0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3,304.78	92.62%	106,762.48	85.12%	58,868.71	80.62%
境外	5,043.82	7.38%	18,668.91	14.88%	14,155.31	19.38%
合计	68,348.60	100.00%	125,431.39	100.00%	73,024.02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价：万元/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改性塑料	1.35	1.75%	1.33	21.24%	1.09
合计	1.35	1.75%	1.33	21.24%	1.09

（八）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原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海尔新材生产所用的主要材料包括大宗树脂（PP、ABS、PS等）、功能助剂（阻燃剂、玻璃纤维等）以及辅料，主要能源为电力。

原材料方面，在多年的经营中，标的公司与多家原材料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能源方面，标的公司已与售电公司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和电网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胶州市供电公司签订《市场化零售供电合同》，保证电力供应稳定性。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1-6月			
	数量（kg）	金额（元）	单价	单价变动情况
通用 ABS	8,065,492.00	105,102,911.98	13.03	2.28%
均聚低融 PP 粉（3-6）T30S	7,512,000.00	54,770,358.15	7.29	3.52%
透明 ABS	2,161,900.00	38,130,439.93	17.64	13.48%
PPO/PS 合金灰色（定制）	718,100.00	22,239,751.57	30.97	4.91%
低 AN 含量 AS<25	1,785,500.00	20,762,641.78	11.63	4.84%
低融 PC-MI10	662,250.00	16,487,303.83	24.90	29.53%
均聚纤维级 PP(30-40)-Y38Q	1,748,300.00	14,315,737.75	8.19	8.23%
中粘 PPO-IV38-42	415,975.00	12,745,270.18	30.64	18.70%
高光 HIPS	1,277,025.00	12,459,515.76	9.76	-2.05%
助剂 FR-03-1-FRBN	362,880.00	10,608,142.28	29.23	3.23%
共聚高融 PP（30-45）	1,106,500.00	8,957,943.55	8.10	0.42%

树脂 ABS-HRABS-RS-TH-RS02	536,325.00	7,398,205.95	13.79	3.11%
均聚拉丝级 PP (3-6)	641,000.00	4,512,699.30	7.04	-1.55%
高流动 AS>50	271,000.00	3,243,027.39	11.97	1.66%
PS 助剂	320,375.00	2,372,073.74	7.40	8.47%
树脂 PS1173	34,000.00	12,513.16	0.37	-96.40%
小计	27,618,622.00	334,118,536.30	12.10	8.94%
项目	2017 年			
	数量 (kg)	金额 (元)	单价	单价变动情况
通用 ABS	19,511,550.00	248,593,135.84	12.74	43.46%
均聚低融 PP 粉 (3-6) T30S	14,838,515.00	104,513,434.88	7.04	12.08%
透明 ABS	2,851,500.00	44,320,502.14	15.54	33.22%
PPO/PS 合金灰色 (定制)	327,225.00	9,660,061.74	29.52	
低 AN 含量 AS<25	2,142,725.00	23,766,485.51	11.09	28.80%
低融 PC-MI10	1,206,125.00	23,182,489.66	19.22	31.95%
均聚纤维级 PP(30-40)-Y38Q	1,311,000.00	9,918,607.68	7.57	15.34%
中粘 PPO-IV38-42	748,500.00	19,320,806.61	25.81	18.76%
高光 HIPS	1,685,975.00	16,793,478.18	9.96	22.93%
助剂 FR-03-1-FRBN	630,120.00	17,843,687.31	28.32	5.25%
共聚高融 PP (30-45)	2,473,500.00	19,940,391.75	8.06	6.06%
树脂 ABS-HRABS-RS-TH-RS02	3,717,650.00	49,735,240.33	13.38	43.29%
均聚拉丝级 PP (3-6)	1,185,000.00	8,473,936.63	7.15	16.18%
高流动 AS>50	1,464,000.00	17,233,026.80	11.77	29.93%
PS 助剂	2,816,125.00	19,222,635.90	6.83	16.97%
树脂 PS1173	635,016.50	6,500,349.51	10.24	43.71%
小计	57,544,526.50	639,018,270.48	11.10	26.32%
项目	2016 年			
	数量 (kg)	金额 (元)	单价	
通用 ABS	19,310,350.00	171,499,670.16	8.88	
均聚低融 PP 粉 (3-6) T30S	7,597,010.00	47,740,694.37	6.28	
透明 ABS	2,152,350.00	25,112,457.45	11.67	
PPO/PS 合金灰色 (定制)	-	-		
低 AN 含量 AS<25	1,127,775.00	9,711,822.71	8.61	
低融 PC-MI10	957,000.00	13,939,940.88	14.57	
均聚纤维级 PP(30-40)-Y38Q	268,000.00	1,757,909.56	6.56	
中粘 PPO-IV38-42	536,500.00	11,660,555.39	21.73	
高光 HIPS	936,975.00	7,592,135.97	8.10	
助剂 FR-03-1-FRBN	523,510.00	14,085,486.49	26.91	
共聚高融 PP (30-45)	1,353,475.00	10,287,614.15	7.60	
树脂 ABS-HRABS-RS-TH-RS02	5,565,925.00	51,964,141.84	9.34	

均聚拉丝级 PP (3-6)	2,065,488.00	12,713,201.16	6.16
高流动 AS>50	1,229,000.00	11,134,681.58	9.06
PS 助剂	858,400.00	5,009,085.90	5.84
树脂 PS1173	1,898,948.50	13,526,519.12	7.12
小计	46,380,706.50	407,735,916.74	8.79

3、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电	0.57	-8.06%	0.62	-22.50%	0.80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金额及占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 ABS	10,510.29	17.54%	24,859.31	22.71%	17,149.97	27.06%
均聚低融 PP 粉(3-6) T30S	5,477.04	9.14%	10,451.34	9.55%	4,774.07	7.53%
透明 ABS	3,813.04	6.36%	4,432.05	4.05%	2,511.25	3.96%
PPO/PS 合金灰色(定制)	2,223.98	3.71%	966.01	0.88%		
低 AN 含量 AS <25	2,076.26	3.46%	2,376.65	2.17%	971.18	1.53%
低融 PC-MI10	1,648.73	2.75%	2,318.25	2.12%	1,393.99	2.20%
均聚纤维级 PP(30-40)-Y38Q	1,431.57	2.39%	991.86	0.91%	175.79	0.28%
中粘 PPO-IV38-42	1,274.53	2.13%	1,932.08	1.77%	1,166.06	1.84%
高光 HIPS	1,245.95	2.08%	1,679.35	1.53%	759.21	1.20%
助剂 FR-03-1-FRBN	1,060.81	1.77%	1,784.37	1.63%	1,408.55	2.22%
共聚高融 PP (30-45)	895.79	1.49%	1,994.04	1.82%	1,028.76	1.62%
树脂 ABS-HRABS-RS-TH-RS02	739.82	1.23%	4,973.52	4.54%	5,196.41	8.20%
均聚拉丝级 PP (3-6)	451.27	0.75%	847.39	0.77%	1,271.32	2.01%
高流动 AS>50	324.30	0.54%	1,723.30	1.57%	1,113.47	1.76%
PS 助剂	237.21	0.40%	1,922.26	1.76%	500.91	0.79%
树脂 PS1173	1.25	0.00%	650.03	0.59%	1,352.65	2.13%
电	664.84	1.11%	1,374.74	1.26%	1,198.18	1.89%
水	15.24	0.03%	25.21	0.02%	19.31	0.03%
合计	34,091.93	56.89%	65,301.78	59.67%	41,991.08	66.25%

(八)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

2018年1-6月，海尔新材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6月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	52,269.38	76.47%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2,147.07	3.14%
延锋汽车及其关联方	1,885.64	2.77%
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	638.28	0.93%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14.50	0.90%
合计	57,554.87	84.21%

2017年，海尔新材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	87,286.84	69.59%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7,619.78	6.07%
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	4,007.86	3.20%
延锋汽车及其关联方	2,590.89	2.07%
船井电机(香港)及其关联方	1,750.06	1.40%
合计	103,255.43	82.32%

2016年，海尔新材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	43,866.85	60.07%
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	4,858.48	6.65%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2,875.28	3.94%
延锋汽车及其关联方	2,055.69	2.82%
船井电机(香港)及其关联方	1,348.90	1.85%
合计	55,005.21	75.32%

注：标的公司海尔集团客户主要为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和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和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分别负责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当地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集中采购。

2、主要供应商

2018年1-6月，海尔新材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6月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	23,449.88	39.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3,939.74	6.57%
LG CHEM,LTD	3,432.67	5.73%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438.81	4.07%
KUMHO PETROCHEMICAL CO.,LTD	1,786.30	2.98%
合计	35,047.40	58.49%

2017年，海尔新材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	52,229.82	47.7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8,206.56	7.50%
KUMHO PETROCHEMICAL CO.,LTD	6,085.09	5.56%
LG CHEM,LTD	5,970.15	5.56%
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ORATION	2,899.88	2.65%
合计	75,391.51	68.89%

2016年，海尔新材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	37,407.57	59.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7,585.42	11.97%
LG CHEM,LTD	3,352.14	5.29%
KUMHO PETROCHEMICAL CO.,LTD	2,958.83	4.67%
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ORATION	2,433.95	3.84%
合计	53,737.91	84.78%

3、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海尔新材5%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海尔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

（九）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改性塑料产品线，主要产品已经在品牌家电和汽车制造业得到了大规模使用，主要客户有海尔集团、延锋汽车、三菱、松下电器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十）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海尔新材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一）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海尔新材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营改性塑料产销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不存在高危险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冷却塔排污水、混料粉尘、挤出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冷却水不含污染物质，冷却塔排污水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较小。粉尘和废气通过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影响很小。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含除臭液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的过滤棉。含除臭液废水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018年8月2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胶环法证字[2018]第047号），经审查，海尔新材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定，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设立了制造部，负责工具、设备管理及生产人员安排管理，并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等系列制度，对生产流程各个环节进行规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18年8月2日，胶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海尔新材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体系认证

2018年9月16日，海尔新材管理体系通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 IATF 16949:2016 要求，所涉及活动范围覆盖改性塑料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2、质量控制措施

海尔新材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等控制体系文件，对生产的每个环节进行控制。

3、质量控制结果

海尔新材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际生产经营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执行，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也未与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法律纠纷。

（十三）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如下：

2014年10月14日，标的公司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12月25日，标的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据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海尔新材合并口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5,731.08	49,197.08	38,214.43
非流动资产	6,600.18	6,672.75	6,858.13
资产总额	52,331.26	55,869.83	45,072.56
流动负债	29,357.42	35,639.62	29,618.79
非流动负债	602.09	610.75	585.82
负债总额	29,959.52	36,250.37	30,20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71.74	19,619.46	14,86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71.74	19,619.46	14,867.95
---------------	-----------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8,348.60	125,431.39	73,024.02
营业利润	3,052.72	5,195.99	2,625.62
利润总额	3,015.89	5,201.57	2,638.38
净利润	2,752.29	4,751.51	2,47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52.29	4,751.51	2,47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57.94	4,722.95	2,465.2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89	-493.93	-3,82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5	-340.90	30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8	2,53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0.61	1,497.55	-3,130.55

(四) 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6	24.96	19.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	5.58	-6.42
小计	-8.18	30.54	12.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3	1.98	-0.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5	28.56	12.9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21%	0.60%	0.52%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海尔新材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尔新材合并口径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6.69	6.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459.12	50.56%
预付账款	2,547.91	4.87%
其他应收款	43.20	0.08%
存货	13,484.16	25.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574.47	8.74%
在建工程	1.56	0.00%
无形资产	1,626.77	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04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5	0.02%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分别为 26,459.12 万元和 13,484.1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0.56%和 25.77%，分别占流动资产 57.86%和 29.49%，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总资产的绝大部分。

2、固定资产情况

海尔新材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4,574.4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977.91	2,350.59	1,627.32	40.91%
机器设备	11,524.75	8,713.48	2,811.26	24.39%
其他设备	776.23	640.34	135.88	17.51%
合计	16,278.88	11,704.41	4,574.47	28.10%

海尔新材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28.10%，其固定资产详细情况详见本章

“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尔新材拥有 1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除上述房屋建筑外，海尔新材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 出租方为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用途为销售、研发办公，租金为 408,8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2) 出租方为孙响，用途为宿舍，租金为 31,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3) 出租方为王宝芷，用途为宿舍，租金为 33,12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4) 出租方为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用途为员工宿舍，租金为 52,776 元/年，双方未签订合同，未约定租赁期限。

(5) 出租方为青岛胶州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用途为员工宿舍，租金为 338,400 元/年，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6) 出租方为邵士华，用途为办公室，租金为 38,00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7) 出租方为王学坤，用途为宿舍，租金为 28,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8) 出租方为刘路，用途为宿舍，租金为 55,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虽然标的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及部分租赁合同未签订，但标的公司租赁的房屋已实际交付使用并支付租金，出租方和承租方已履行主要义务。

自上述房屋租赁开始至今，标的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

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标的公司限期改正，标的公司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标的公司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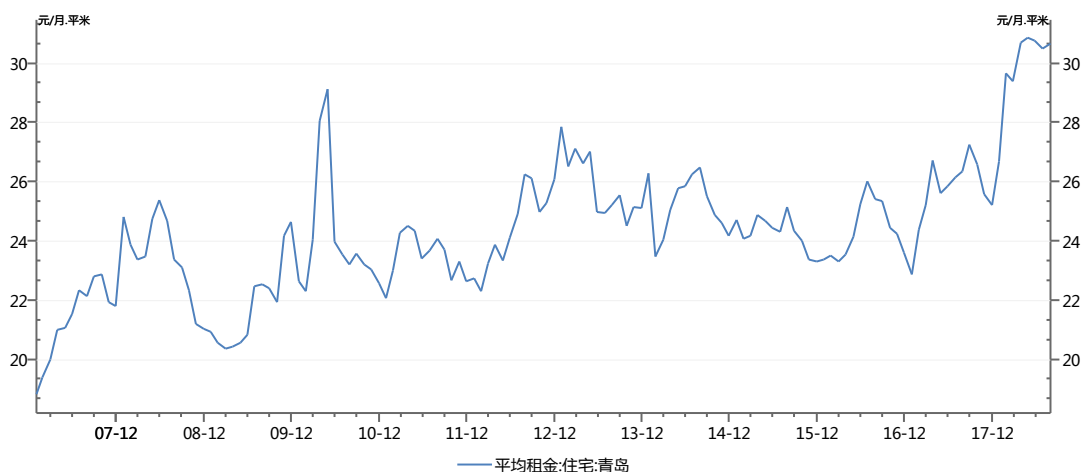
根据标的公司与青岛胶州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由青岛胶州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标的公司统计，华沃大厦 7-8 月电费为 1,121.73 元，左岸风度小区两员工宿舍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月平均电费分别为 133.39 元和 112.28 元，按平均面积推算，办公室每平方米月度用电为 1.36 元，员工宿舍每平方米月度用电为 1.35 元，相应的标的公司租赁办公室及员工宿舍年度用电成本约 3.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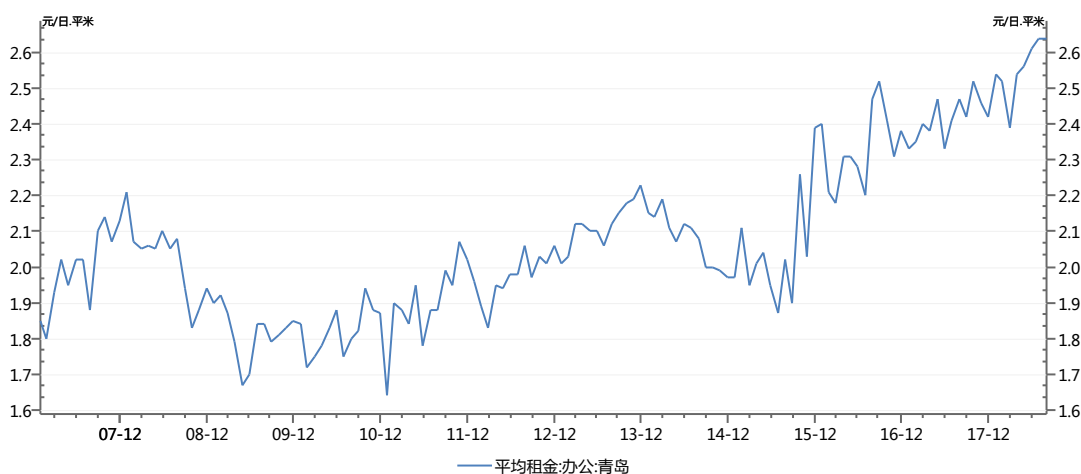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和办公，并非用于生产，租赁房屋每年发生的用电成本较小，对标的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 Wind 统计，青岛地区住宅平均租金约为 28 元/月/平方米，办公室平均租金约为 2.50 元/天/平方米，标的公司租赁的华沃大厦办公室租金为 3.08 元/天/平方米，主要系华沃大厦位于崂山区深圳路，且地处地铁站附近，交通便利，租金相对较高。标的公司租赁的海尔信息产业园平均单价为 0.8 元/天/平方米，较青岛地区办公室平均租金低，主要系该办公室位于工业园区，其配套设施等较日常商务写字楼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双方约定的租赁时间为 5 年，租赁时间较长，故单价较平均单价低。标的公司承租的海尔园区办公室和宿舍由海尔集团统一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标的公司向王磊等个人租赁的员工宿舍平均价格为 32.10 元/月/平方米、30.98 元/月/平方米、22.45 元/月/平方米、25.55 元/月/平方米和 45.71 元/月/平方米，其中租赁的银川东路 1 号员工宿舍，因带车位一个，租金高于平均租金，其他员工宿舍租金与青岛市平均住宅租金持平。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来源: Wind

4、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海尔新材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详情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723.94	97.17		1,626.77
非专利技术	570.00	570.00		
办公软件	70.66	70.66		
合计	2,364.60	737.83		1,626.77

6、资产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海尔新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9.46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658.28	进口信用证质押
固定资产	405.74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26.77	
合计	3,590.26	

标的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借款 10,000.00 万元，以其拥有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

(2)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尔新材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不涉及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海尔新材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尔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海尔新材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尔新材经审计合并报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0	33.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08.97	28.07%
预收款项	168.81	0.56%
应付职工薪酬	378.66	1.26%
应交税费	510.44	1.70%
其他应付款	9,890.55	33.01%
流动负债合计	29,357.42	97.99%
递延收益	602.09	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09	2.01%
负债合计	29,959.52	100.00%

海尔新材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

97.99%，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000.00万元、8,408.97万元和9,890.55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33.38%、28.07%和33.01%。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海尔新材不存在或有负债。

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

海尔新材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物输送系统、电动注塑机、挤出机等，截至2018年6月，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挤出机	33	4,854.50	3,377.18	1,108.15	22.83%
2	包装线	16	662.08	541.47	120.60	18.22%
3	注塑机	8	186.58	142.71	43.86	23.51%
4	切料机	26	204.38	90.37	114.01	55.79%
5	物料输送系统	6	2,398.00	2,098.84	299.16	12.48%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位于海尔工业园内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目前标的公司正在与当地街道办事处一起向胶州市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该房屋建筑物由钢混结构房屋（办公）与钢构结构棚架（厂房）相结合，形成厂区的主建筑物。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自动上料门6套	8.38		8.38	100.00%
厂房	1,921.21	1,394.36	526.85	27.42%
钢平台	114.04	71.77	42.27	37.06%
平台	10.67	6.67	4.00	37.46%
车间铁栅栏门	0.76	0.45	0.31	40.63%
防雨棚	5.00	2.97	2.03	40.63%
二期厂房及钢平台	804.40	452.14	352.26	43.79%

厨房土建	2.57	1.35	1.22	47.35%
二期办公楼	242.74	127.79	114.95	47.35%
一期通风设施	77.65	40.88	36.77	47.35%
钢结构材料	24.72	11.16	13.57	54.88%
建设 EPG 实验室	157.37	65.41	91.96	58.44%
新材料五车间平台	242.00	66.10	175.90	72.69%
五车间能源配套	68.81	16.07	52.74	76.65%
仓库地面铺设钢板	10.49	1.62	8.87	84.56%
三车间混料平台中央空调一套	44.42	15.83	28.60	64.38%
一期消防喷淋设施	58.27	20.30	37.97	65.17%
EPG 网络布线(新材料青岛)	10.74	3.40	7.34	68.33%
新材料雨棚及发货平台	168.00	51.87	116.13	69.13%
油区雨棚	5.67	0.45	5.22	92.08%
合计	3,977.91	2,350.59	1,627.32	40.91%

标的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该房屋所有权归属于其自身，除用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抵押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

交易对方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因为本次重组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交易对方将向标的公司全额补偿标的公司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8年8月3日，胶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经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登记信息和胶州房产管理局房产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系统查询，海尔新材坐落于胶州市海尔路3号的不动产无查封无二次抵押信息。

泽昌律师认为，标的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产生影响；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占标的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8年6月末，海尔新材共有1宗土地使用权，其详细情况如下：

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604号	胶州市海尔路3号	出让	工业	47,892.42M ²	2011.10.18-2061.10.17

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抵押情况详见本章“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2、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尔新材拥有的专利权，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公告（公布）日	专利类型	所有人
1	冰箱内胆板材用耐溶剂性聚苯乙烯三元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08101027595	2011.03.30	发明	海尔新材
2	一种高耐热阻燃增强 PET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653022	2014.04.30	发明	
3	一种液体添加计量装置	2014205035267	2015.01.21	实用新型	
4	一种 MPPO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370102	2018.04.06	发明	
5	一种机器人线缆专用聚氯乙烯护套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105209367	2018.07.10	发明	
6	一种空调双色注塑珠光防尘 ABS 改性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107045431	2018.7.13	发明	
7	一种家电外壳喷涂装置	2017213428219	2018.6.29	实用新型	

标的公司尚在受理阶段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受理时间
1	PC/PK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8.26
2	一种 PC/PBT 合金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8.26
3	长玻纤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8.26
4	玻纤增强聚酰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6.08.26
5	阻燃苯乙烯类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8.26
6	一种阻燃苯乙烯类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8.26
7	一种玻纤增强阻燃聚苯乙烯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8.26
8	一种玻纤增强 PA66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8.26
9	高性能薄壁汽车门板用改性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8.26
10	一种家电外壳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4
11	一种用于家电外壳生产的耐划伤型复合 ABS 改性塑料	发明	2017.11.12
12	一种 PP/PMM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7.12.29

13	一种高耐候聚苯醚/丙烯腈-丙烯酸酯-苯乙烯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2.29
14	一种超耐低温 ASA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2.29
15	一种高 CTI、高耐热无卤阻燃 PC/ABS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2.29
16	一种防白蚁耐低温阻燃 PC/PE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2.29
17	环保阻燃注塑级 ACS 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03.21
18	一种高耐热、高强度半芳香族聚酰胺/聚酯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04.10

3、其他业务资质

2001 年 5 月 31 日，海尔新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2296677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海尔新材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983388）。

2017 年 12 月 4 日，标的公司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100422。有效期三年。

2018 年 9 月 16 日，海尔新材管理体系通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 IATF 16949:2016 要求，所涉及活动范围覆盖改性塑料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4、其他事项

标的公司不存在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及特许经营权。

九、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秀文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 年进入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任职，曾任研发部门工程师、采购主管、制造部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海尔新材研发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任新波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 年进入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分厂车间主任、质管主管、工艺主管、品质技术部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青岛海尔新材研发有限公司制造总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至今，标的公司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所履行审批程序详见本章“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7 月	卓翱投资	数码科技	3.08 元/股	是
	星洋国际			是
2015 年 12 月	数码科技	山东龙旭	4.07 元/股	否
2018 年 7 月	山东龙旭	烟台旭力生恩	5.00 元/股	否

其中卓翱投资、星洋国际和数码科技为同受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海尔新材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 0102 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其中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的海尔新材股东全部价值为 13,204.46 万元，增值率 14.72%。通过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8,030.00 万元，较账面值 11,510.31 万元增值 6,519.69 万元，增值率 56.64%。

2018 年 5 月，众联资产接受委托，对海尔新材 100% 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收购涉及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 1110 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其中采用收益法

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789.16 万元，增值 12,169.70 万元，增值率 62.03%。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 62,240.89 万元，增值 6,371.06 万元，增值率 11.40%；总负债评估值 35,639.62 万元，减值 610.75 万元，减值率 1.68%；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6,601.27 万元，增值 6,981.81 万元，增值率 35.59%。

2018 年 8 月，众联资产接受委托，对海尔新材 100% 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值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 1226 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245.57 万元，增值 9,873.83 万元，增值率 44.14%。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 58,470.11 万元，增值 6,138.85 万元，增值率 11.73%；总负债评估值 29,357.42 万元，减值 602.09 万元，减值率 2.01%；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9,112.69 万元，增值 6,740.95 万元，增值率 30.13%。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增值率	收益法评估结果	增值率
2015 年 5 月 31 日	13,204.46	14.72%	18,030.00	56.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601.27	35.59%	31,789.16	62.03%
2018 年 6 月 30 日	29,112.69	30.13%	32,245.57	44.14%

2016 年和 2017 年，受下游行业需求的增加，标的公司收入、利润均持续增长，导致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较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结果出现差异。

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存在差异，主要系时间差异带来的总资产、净资产增值、2018 上半年实际经营成果与前次评估预测差异以及基准日不同导致无风险收益率和 beta 系数不同进而导致折现率差异所致。

十一、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尔新材 80% 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二、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说明

海尔新材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主要包括租赁他人房屋建筑物和海尔投资字号授权。

其中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章“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标的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住宿，房屋所在地房源充足，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交易对方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租赁第三方房屋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字号使用许可协议》，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许可使用的商标：第17类“海尔”（注册号4534792）、“Haier”（注册号15652938）。

许可使用的范围：仅限于海尔新材企业字号使用。

许可使用的期限：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许可使用的方式：普通许可，且海尔新材无再许可权。

许可期限届满之前，标的公司必须更名，新名称中不能以任何形式包含“海尔/Haier”字样。

作为有偿使用，标的公司承诺在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许可费用的支付。

如标的公司未在本字号使用许可的最终期限前完成更名，标的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授权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如需继续使用该字号，必须经授权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许可协议。

标的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情况。

十三、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十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海尔新材主要业务为销售改性塑料产品。当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标的公司确认改性塑料销售收入：①已与客户签订有效商品销售合同或取得有效的客户订单。②所生产的改性塑料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所销售改性塑料的数量能够通过相关称重器材可靠的计量，销售价格或定价原则已通过销售合同或订单予以确定。④产品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

（二）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

海尔新材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及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海尔新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的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8年06月15日，标的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海纳新材，海纳新材信息详见本章“四、标的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全资子公司海纳新材。但截至2018年6月30日，海纳新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对应的出资亦未缴纳。

（四）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

施行。

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并导致标的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标的公司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标的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标的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故对标的公司利润表列报无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海尔新材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五、标的公司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一）标的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 标的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三) 标的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报告期内，海尔新材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是否已取得交易标的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8年9月3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烟台旭力生恩将其持有80%海尔新材股权转让给道恩股份，标的公司股东数码科技已出具承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同时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限定条件，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交易标的其他股东的同意、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二)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尔新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尔新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对方烟台旭力生恩已出具《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完整权利。本企业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2、本企业已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影响标的公

司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3、本企业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期后事项

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8年7月2日，海尔新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山东龙旭将持有的海尔新材80%股权转让给烟台旭力生恩。

2018年7月3日，海尔新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由山东龙旭变更为烟台旭力生恩，实际控制人由王志香变更为崔力和安锐。

2、期后分红

2018年8月13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将海尔新材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其中烟台旭力生恩分配金额为1,200.00万元，数码科技分配金额为300万元。

第五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烟台旭力生恩持有的海尔新材 8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海尔新材 80% 股权，海尔新材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各方已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9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烟台旭力生恩、山东龙旭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烟台旭力生恩、山东龙旭签署了《补充协议》。

主要合同主体如下：

合同签订方	主体	名称
甲方	收购方	道恩股份
乙方	出售方	烟台旭力生恩
丙方	业绩承诺方	山东龙旭

二、收购对象及收购对象的价值确认

1、收购对象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8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25,796.46 万元。

三、股权收购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 80% 的股权价值作为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

2、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将前款所述股权收购的对价分期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

名称：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账号：3705016668800000028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甲方具体分期付款方式为：

(1) 首次股权转让价款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标的公司 80% 股权转让对价的 63.75%。乙方应自收到第一笔转让款之日起 30 日内协调标的公司及甲方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各方同意按照乙方与丙方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出具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 7,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3)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或向乙方指定第三方）支付本次标的公司 80% 股权转让对价的剩余款项。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8,472.05 万元。

2、各方确认，在 2020 年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聘请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所承诺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丙方承诺，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甲方支付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应补偿金额=（18,472.05-2018 年至 2020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div 18,472.05 \times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指 2018 年 6 月 5 日乙方和丙方签署《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所述的 2.4 亿元人民币）。

在计算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以业绩承诺方在丙方与乙方交易所获得的对价为限。

五、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在实施协议项下交割之前，下列先决条件应已全部成就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放弃/豁免：协议所述股权收购事项，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章程及议事（工作）规则的规定获得甲乙丙三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如需）。

六、交割的效力

甲乙双方同意，自协议所述交割日起，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及与其有关的乙方全部权利、义务、利益、风险等随标的公司股权一并转移予甲方。

七、声明与保证

1、甲乙丙三方均向协议之对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作为协议一方当事人，具有并拥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协议并依约履行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

（2）其履行协议及与协议相关之文件所约定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书面安排。

2、甲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就本次股权收购已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要且合法的内部审批程序、获得了截至目前所需要的内部批准文件，签署、履行协议及相关文件不会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协议、合同的约定。

3、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

（1）乙方对协议所述标的公司 80%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处分权，该等标的公司股权无任何抵押、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其它第三者权益，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所有权争议及司法查封、扣押、冻结等使该等标的公司股权所有权转移受到限制的情形；

（2）乙方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止，不做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处置标的公司资产的行为或以标的公司股权和资产为第三方提供债务

保证或担保；妥善管理运营标的公司；保持标的公司的产权及有关业务、组织结构的完整性，以便在股权交割时标的公司良好的声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4、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就签署协议已履行了所需要且合法的内部审批程序、获得了所需要的内部批准文件，签署、履行协议及相关文件不会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协议、合同的约定。

八、过渡期安排

经甲乙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之间为过渡期。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不随过渡期标的公司的盈亏变化而变化。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过渡期间如若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分红归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所有。

九、税费及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因协议所述股权收购事宜所发生的费用和依法应由甲方或乙方缴纳的税款由各该方分别承担；对于依据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无法确定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或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

十、信息披露

三方同意，各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编制有关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文件，并按规定办理相应信息披露事务。

十一、保密

1、在甲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公告之前，除非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机构或甲乙丙三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单位办理有关批准、审核、备案等手续，或为履行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而需向第三人披露，甲乙丙三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员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及与本次股

权收购有关的所有事项予以严格保密。

2、三方及其有关知情人员，对在协议签订之前所了解、知晓的与协议所述股权收购有关的其他信息，亦应承担前款所述之保密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因一方的过错，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有过错的一方应补偿或赔偿其他各方因其违反协议而产生的一切有关诉讼、损失、赔偿等费用和开支。若三方均有过错，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丙三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对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30)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烟台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丙三方均有约束力。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否则除提交调解或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协议其他条款。

十四、协议的补充、修改、转让和终止

1、对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须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2、未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 由于客观情势发生重大变化，在协议未履行完毕前甲乙丙三方另行达成终止协议的书面协议；

(2) 任何政府机构发布命令、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甲乙丙三方应首先尽合理努力来解除这些命令、裁决或其他行动），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股权收购，且此类命令、裁决或其他行动已成为终局的不可申诉

的；

(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协议。

十五、附则

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并在下述条件成就后生效：

协议所述股权收购事项，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章程及议事（工作）规则的规定获得甲乙丙三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如需）。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基于如下主要假设：

- 1、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2、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海尔新材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被列入淘汰落后的产能的行业，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的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土地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尔新材拥有一块土地使用权，标的公司拥有土地的情况及该土地上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中披露，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按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法提出交易方案，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报告，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已委托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联资产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尔新材80%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经中审众环审计的总资产为52,331.26万元，总负债为29,959.52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22,371.7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245.57万元，增值9,873.83万元，增值率44.14%。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58,470.11万元，增值6,138.85万元，增值率11.73%；总负债评估值29,357.42万元，减值602.09万元，减值率2.01%；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9,112.69万元，增值6,740.95万元，增值率30.13%。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当支付的交易对价及认购价款合计为25,796.46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应的文件。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海尔新材8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等，海尔新材80%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交易对方烟台旭力生恩已出具《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完整权利。本企业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2、本企业已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3、本企业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扩大了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道恩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道恩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后，道恩股份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道恩股份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道恩股份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的各项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道恩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道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交易各方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专业报告；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性一致，评估方法合理。

根据众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 1226 号），

本次交易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中审众环审计的总资产为 52,331.26 万元，总负债为 29,959.52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22,371.7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245.57 万元，增值 9,873.83 万元，增值率 44.14%。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 58,470.11 万元，增值 6,138.85 万元，增值率 11.73%；总负债评估值 29,357.42 万元，减值 602.09 万元，减值率 2.01%；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9,112.69 万元，增值 6,740.95 万元，增值率 30.13%。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32,245.57 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的角度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包括各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净利润、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未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评估或估值的依据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结合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海尔新材主营业务属“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为负值的公司）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TTM)	市盈率 1 (LYR)	市盈率 2 (LYR)	市净率
600143.SH	金发科技	23.38	25.88	20.22	1.42
002324.SZ	普利特	30.19	26.82	26.53	2.01
002768.SZ	国恩股份	35.56	38.22	31.26	4.24

002838.SZ	道恩股份	50.15	51.66	43.33	5.52
002886.SZ	沃特股份	63.74	65.61	74.31	4.17
平均值		40.60	41.64	39.13	3.47
中值		35.56	38.22	31.26	4.17
海尔新材		-	6.79	5.86	1.44

注：其中市盈率 1 以 2017 年报计算，市盈率 2 以 2018 年中报计算。

海尔新材全部权益评估值对应 2017 年市盈率为 6.79 倍，市净率为 1.44 倍；均显著低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近期上市公司收购改性塑料公司的案例较少，与海尔新材同属“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并购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评估基准日
1	王子新材	重庆富易达	10.41	2.9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华源控股	瑞杰科技	16.77	2.30	2017 年 6 月 30 日
3	创新股份	上海恩捷	27.80	4.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以上分析，无论是从改性塑料市场发展前景，企业下游家电、汽车等制造商需求，还是海尔新材的竞争优势、企业盈利预测情况，海尔新材评估值是合理的。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和色母粒主要供给汽车和电器零部件制造商，自 2006 年以来，道恩股份先后成为一汽集团、上海大众、长城汽车、日产汽车、吉利汽车、海尔集团、海信集团、九阳股份等多家国内企业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的供应商，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海尔新材生产的改性塑料粒，广泛用于家电、汽车等生产加工领域，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含海尔集团、松下电器、延锋汽车、三菱等。标的公司客户与上市公司客户存在一定重叠和交互。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借助海尔新材的产品优势和销售渠道，可以进一步增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	------------------------------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110,376.36	171,055.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7,827.00	87,858.76
营业收入	53,509.24	120,855.96
利润总额	6,362.11	8,953.18
净利润	5,592.20	7,98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2.20	7,511.4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有所增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充分保护了道恩股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的核查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众联资产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核查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众联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平、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道恩股份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问题的分析说明

（一）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8.6.30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86.51	5.24%	8,983.21	5.25%	3,196.69	5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02	0.04%	42.02	0.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482.63	32.15%	61,231.83	35.80%	25,749.20	72.57%
预付款项	1,668.85	1.51%	4,183.00	2.45%	2,514.15	150.65%
其他应收款	321.40	0.29%	364.59	0.21%	43.20	13.44%
存货	15,248.89	13.82%	29,093.57	17.01%	13,844.68	90.79%
其他流动资产	4,677.86	4.24%	4,677.86	2.73%		
流动资产合计	63,228.17	57.28%	108,576.08	63.47%	45,347.91	71.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0.91%	1,000.00	0.58%		
长期股权投资	8,246.40	7.47%	8,246.40	4.82%		
固定资产	18,172.98	16.46%	23,601.58	13.80%	5,428.60	29.87%
在建工程	10,236.78	9.27%	10,238.34	5.99%	1.56	0.02%
无形资产	6,341.99	5.75%	10,425.20	6.09%	4,083.21	64.38%
商誉			5,425.68	3.17%	5,42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31	0.20%	602.75	0.35%	379.44	16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6.73	2.65%	2,939.07	1.72%	12.35	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48.19	42.72%	62,479.02	36.53%	15,330.83	32.52%
资产总计	110,376.36	100.00%	171,055.11	100.00%	60,678.74	54.97%
2017.12.31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2.79	8.24%	15,968.26	9.71%	7,805.47	9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4	0.04%	39.14	0.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651.26	31.95%	61,723.80	37.53%	30,072.54	95.01%
预付款项	1,437.19	1.45%	3,308.40	2.01%	1,871.21	130.20%
其他应收款	197.94	0.20%	238.85	0.15%	40.91	20.67%
存货	14,866.98	15.01%	24,592.83	14.95%	9,725.84	65.42%
其他流动资产	9,563.39	9.65%	9,563.39	5.82%		
流动资产合计	65,918.70	66.54%	115,434.68	70.20%	49,515.98	75.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1.01%	1,000.00	0.61%		
长期股权投资	1,091.72	1.10%	1,091.72	0.66%		
固定资产	17,164.19	17.33%	22,578.11	13.73%	5,413.92	31.54%
在建工程	5,694.64	5.75%	5,884.85	3.58%	190.21	3.34%
无形资产	6,482.78	6.54%	10,937.34	6.65%	4,454.56	68.71%
商誉			5,425.68	3.30%	5,42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45	0.22%	602.79	0.37%	386.34	17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1.55	1.51%	1,491.55	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41.32	33.46%	49,012.03	29.80%	15,870.71	47.89%
资产总计	99,060.02	100.00%	164,446.71	100.00%	65,386.69	66.0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由110,376.36万元增加至171,055.11万元，增幅54.97%。流动资产由63,228.17万元增加至108,576.08万元，增幅71.72%，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同时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由57.28%提升至63.47%。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增加，增加额为15,330.83万元，增幅为35.52%。

（二）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8.6.30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22.17%	15,000.00	19.21%	10,000.00	2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45.93	28.14%	14,007.61	17.93%	7,661.69	120.73%
预收款项	1,028.40	4.56%	1,197.21	1.53%	168.81	16.41%
应付职工薪酬	593.27	2.63%	971.93	1.24%	378.66	63.83%
应交税费	903.87	4.01%	1,414.31	1.81%	510.44	56.47%
其他应付款	5,065.24	22.46%	40,752.24	52.18%	35,687.00	704.55%
流动负债合计	18,936.70	83.98%	73,343.29	93.91%	54,406.59	287.3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12.67	16.02%	4,214.77	5.40%	602.09	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60	0.70%	545.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2.67	16.02%	4,760.37	6.09%	1,147.69	31.77%
负债合计	22,549.37	100.00%	78,103.66	100.00%	55,554.29	246.37%
2017.12.31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12.91%	1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42.88	57.69%	23,038.72	29.74%	14,495.84	169.68%
预收款项	457.14	3.09%	738.45	0.95%	281.32	61.54%
应付职工薪酬	590.02	3.98%	1,070.02	1.38%	480.00	81.35%
应交税费	913.82	6.17%	1,291.42	1.67%	377.60	41.32%
其他应付款	407.27	2.75%	36,200.31	46.73%	35,793.05	8788.61%
流动负债合计	10,911.12	73.68%	72,338.92	93.39%	61,427.81	562.9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898.10	26.32%	4,508.85	5.82%	610.75	1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87	0.79%	614.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8.10	26.32%	5,123.72	6.61%	1,225.62	31.44%
负债合计	14,809.22	100.00%	77,462.64	100.00%	62,653.42	423.07%

随着交易后资产规模的扩张，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备考合并口径的总负债增加至 78,103.66 万元，增幅 246.37%。总负债增加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将发生小幅变化，流动负债占比由 83.98% 提升至 93.91%，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

(三) 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周转能力等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0	5.12	3.88	5.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0	7.60	5.41	9.91
流动比率	3.34	1.48	6.04	1.60
速动比率	2.20	0.96	3.67	1.08
资产负债率	20.43%	45.66%	14.95%	47.11%

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一定程度提升。因标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上市公司高，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由 20.43% 上升至 45.66%，但仍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下降，主要系备考合并报表中将本次股权转让款 257,964,560.00 元全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所致。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3,509.24	120,855.96	125.86%
营业成本	42,947.05	101,977.01	137.45%
营业利润	6,295.94	8,923.84	41.74%
利润总额	6,362.11	8,953.18	40.73%
净利润	5,592.20	7,983.38	4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2.20	7,511.43	3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0	34.32%
2017 年度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3,408.53	218,675.39	134.11%
营业成本	74,213.89	183,956.81	147.87%
营业利润	10,516.83	14,501.81	37.89%

利润总额	11,053.31	15,043.87	36.10%
净利润	9,573.88	13,296.03	3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79.78	12,357.57	3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9	31.7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和色母粒主要供给汽车和电器零部件制造商，自2006年以来，道恩股份先后成为一汽集团、上海大众、长城汽车、日产汽车、吉利汽车、海尔集团、海信集团、九阳股份等多家国内企业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的供应商，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海尔新材生产的改性塑料粒，广泛用于家电、汽车等生产加工领域，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含海尔集团、松下电器、延锋汽车、三菱等。标的公司客户与上市公司客户存在一定重叠和交互。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借助海尔新材的产品优势和销售渠道，可以进一步增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道恩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

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道恩股份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划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道恩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产品可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线，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协议的各方应当及时实施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标的公司股份交割手续，具体交割手续如下：

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烟台旭力生恩支付本次标的公司 80% 股权转让对价的 63.75%。烟台旭力生恩应自收到第一笔转让款之日起 30 日内协调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违约责任和补救措施

因一方的过错，致使股权收购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有过错的一方应补偿或赔偿其他各方因其违反协议而产生的一切有关诉讼、损失、赔偿等费用和开支。若各方均有过错，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交易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合理，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为交易对方烟台旭力生恩的有限合伙人，上市公司持有交易对方 99.97% 的出资份额。

烟台旭力生恩《合伙协议》约定，烟台旭力生恩的全部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其直接行使。

同时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两名，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所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上市公司能够对烟台旭力生恩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烟台旭力生恩为上市公司联营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可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详见本章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问题的分析说明”。

（三）本次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道恩股份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道恩集团、于晓宁、韩丽梅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数的情况，约定了山东龙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对业绩补偿义务作了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议约定具有可行性、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十、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的核查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标的公司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等承诺，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重组报告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对承诺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除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申港证券在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过程中也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的规定。

十三、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财务顾问应对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烟台旭力生恩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 SCR627。

烟台旭力生恩执行事务合伙人生众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0406。

生众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和运作管理，其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均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生众投资的主要管理人员均具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没有重大失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生众投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进行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及其管理人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十四、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深证综合指数、深证“制造业”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 前 21 个交易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 前 1 个交易日 2018 年 9 月 6 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	18.37	17.06	-7.13%
深证综合指数	1,505.64	1,431.86	-4.90%

(SZ.399106)			
深证中小板指数 (SZ.399101)	8,946.24	8,527.00	-4.69%
深证“制造业”指 数 (SZ.399233)	1,658.32	1,569.00	-5.3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涨幅			-2.23%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 业因素影响涨幅			-1.75%

基于上述数据，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上市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港证券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全面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了底稿验收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底稿进行了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报告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并作出回复后提交内核申请，经内核部问核完成后，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申港证券召开了内核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内核委员就其关注问题询问了项目组，项目组针对内核委员的问题进行了答复。经参与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结果为内核通过。

项目组根据内核会反馈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经内核部审核通过后，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申港证券内核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就道恩股份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进行审议，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对外报送相关材料。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道恩股份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龙莹盈 林伟昕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小红 贾卓夫

部门负责人： 吴晶

内核负责人： 杨春

法定代表人： 刘化军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